

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

「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」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

時間：109年4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：內政部8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政務次長宗彥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2月12日召開「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規劃會議」結論，承諾事項三、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機制之內容「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」係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、深化民主，提供培力措施，協助新住民在臺安居樂業，承諾事項為4年1期，並由主政機關舉辦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，透過公私協力方式，研議完成承諾事項，爰召開此論壇。

參、討論議題

案由：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「培力新住民鼓勵公共參與」承諾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2月12日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規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涉及問題

(一)目前因婚姻移民來臺已近56萬人，加上外籍專業人士、學生、移工，人數已超過百萬人，長期在臺生活，為臺灣社會增進活力，也帶來多元文化、豐富臺灣的人文社會。隨著外來人口的增加，政府的各項公共服務，如醫療、交通、教育、勞動等，出現輸送服務、政令宣達時多語翻譯不足或缺乏文化敏感度等困境。

(二)早期來臺的新住民在政府各項照護輔導措施下，日漸茁壯成長，應思如何有效的培力新住民，使其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之優勢，有機會服務所在地的社區或參與公共事務，成為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有效的助力，並提升政府施政效益。

三、內容：

(一)培力增能，多元發展

培力新住民，發揮語言及跨文化的潛能，透過多元的培力措施，發揮所長，提升參與公共服務之能力。盤點現有培力措施，予以強化。

- 1、培力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講師，透過母語優勢及在臺經驗分享，協助初入境新住民或外來人士縮短臺灣生活的適應。(內政部)
- 2、鼓勵新住民參加各類培訓，考取證照，開發潛能，多元發展，投入公共參與，如稀少語言觀光導遊(交通部)、技能培訓(勞動部)。
- 3、培育新住民母語教學師資及學校、圖書館等志工，投入教育服務工作。(教育部)
- 4、鼓勵新住民善用語言優勢參與公共事務，投入多元服務行列，擔任各機關(單位)之通譯服務，如醫療院所、公務機關、法院等，提供即時通譯，協助外來人士解決語言隔閡問題。(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)
- 5、鼓勵新住民團體參與「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計畫」，擴展在地資源，培力增能熟悉公共事務之運作，提升參與公共服務之動能。(內政部)

(二)民主生根，公民參與

鼓勵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，透過其從多元的角度表達需求及觀點，增加其於公共事務之代表性，使政策規劃更貼近需求者，並提升新住民參與度。

- 1、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代表：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之聘任，新住民有一定代表之比例，讓委員組成更多元，廣納多方意見。(內政部)
- 2、學校家長會代表：鼓勵高中職以下公私立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家長會，增加新住民家長代表，使其有機會從不同的視角提供多元的觀點及需求。(教育部)

四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新住民以同理心運用自身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，參與通譯相關之服務，透過即時翻譯，協助外來人士、新住民與政府機關(單位)間之溝通及對各項施政、在臺生活資訊等之瞭解，有助於營造關懷、友善之社會氛圍。
- (二)新住民藉由語言及跨文化的潛能，透過多元的培力措施，使其增加參與社會之意願，並提供展能之舞臺，將可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之理解，並有助於建構族群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。
- (三)鼓勵新住民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，透過參與決策性事務的機會，發表不同的聲音及多元觀點，讓各界確實瞭解新住民及其家庭的需求和想法，除使公共服務或政策規劃更貼近需求者外，同時也深化新住民之公民素養，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，並可促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，也是邁向國際的重要基石。

決定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